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润滑油和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废活性炭		
		废滤芯	厂家回收用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厂界（东、南、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下风向最大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经过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整机组装线、机头组装线、测试台、压力表组装线、注塑生产线、抛丸机、注塑固化设备、其他测试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 60~85dB（A），设置隔声门窗，做好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塑粉等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水性胶水和机油等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滤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塑粉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水性胶水和机油等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定期更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根据其性质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处置措施，在落实相应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1.2 总结论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盐建〔2020〕231 号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

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二、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总投资 5983.4005 万元，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约 29100 平方米，项目以储气罐、马达、铝件、连接件、气动工具、塑料橡胶配件、仪表等原辅材料，经毛坯罐体喷塑、空压机机头组装、压力组件组装、连杆组件组装、阀板组件装配、塑料件生产、气动工具组装机、空压机整机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空压机、机头组装线、压力表组装线、喷涂线、喷涂废气处理设备、抛丸机、智能仓库、生命测试设备、注塑机、测试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注塑、喷塑工艺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

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54 吨/年，二氧化硫 0.06 吨/年，氮氧化物 0.5613 吨/年、工业烟粉尘 1.25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295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企业已落实关于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总投资 5983.4005 万元，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约 29100 平方米，项目以储气罐、马达、铝件、连接件、气动工具、塑料橡胶配件、仪表等原辅材料，经毛坯罐体喷塑、空压机机头组装、压力组件组装、连杆组件组装、阀板组件装配、塑料件生产、气动工具组装机、空压机整机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空压机、机头组装线、压力表组装线、喷涂线、喷涂废气处理设备、抛丸机、智能仓库、生命测试设备、注塑机、测试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总投资 6000 万元，租用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约 29100 平方米，项目以储气罐、马达、铝件、连接件、气动工具、塑料橡胶配件、仪表等原辅材料，经毛坯罐体喷塑、空压机机头组装、压力组件组装、连杆组件组装、阀板组件装配、气动工具组装机、空压机整机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螺杆空压机、机头组装线、压力表组装线、喷涂线、喷涂废气处理设备、抛丸机、智能仓库、生命测试设备、测试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的生产能力，其中注塑工艺塑料件生产暂未建设。
废气污染防治	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注塑、喷塑工艺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喷塑、喷塑固化生产线自动化，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东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塑废气西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540m 的海港花苑，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废水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污染防治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上海竞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性胶水和机油等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滤芯暂未产生，产生后需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立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减震、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54 吨/年，二氧化硫 0.06 吨/年，氮氧化物 0.5613 吨/年、工业烟粉尘 1.25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295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已落实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295t/a、氨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0295t/a，总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0885t/a，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颗粒物）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1.236t/a，二氧化硫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028t/a，氮氧化物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130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8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总氮	70*	15
氨氮	35 [#]	5（8）
总磷	8 [#]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和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南、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54\text{t/a}$ 、氨氮 $\leq 0.054\text{t/a}$ 、总氮 $\leq 0.16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5613\text{t/a}$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leq 1.253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leq 2.0295\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东	喷塑废气东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西	喷塑废气西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车间内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4 噪声监测

在厂区（东、南、北侧）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5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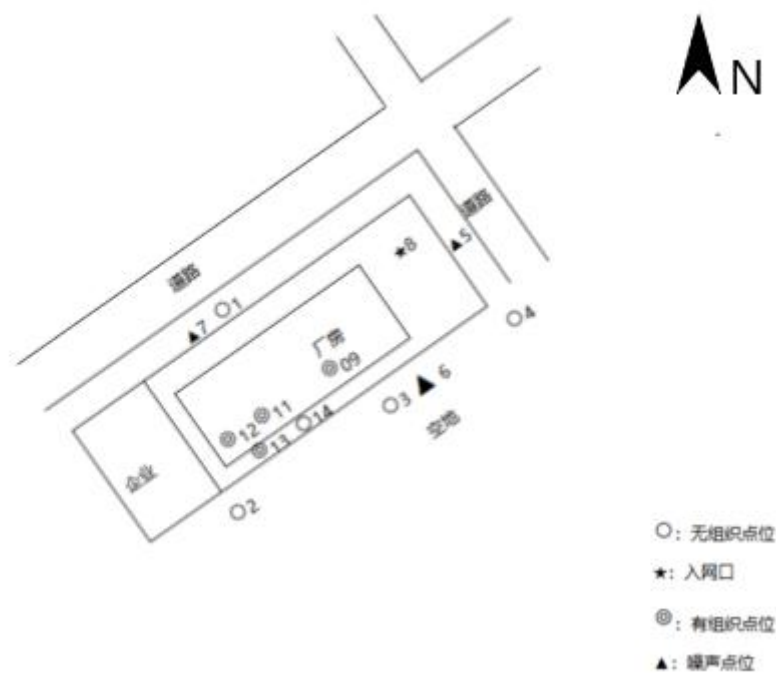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7012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7	已检定
		/	KB-6120 型	2020206~209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7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	KB-6120 型	2020206~209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8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202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						设计年 产量	设计日产 量
		2021.10.26		2021.12.14		2021.12.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空压机	2820 台	94.0%	2860 台	95.3%	2840 台	94.6%	90万台	3000 台
2	气动工具	7800 套	76.7%	7860 套	77.3%	7820 套	76.9%	305万套	1.017 万套
3	机头	350 台	93.8%	360 台	96.5%	355 台	95.2%	11.2万台	373 台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0.26	1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7.92	337	27.0	6.73	59	33.3	95.6	4.49
		2		7.90	341	29.2	6.47	57	32.8	94.3	4.45
		3		7.89	337	28.4	6.61	61	32.4	92.7	4.41
		4		7.92	335	27.4	6.51	58	33.0	93.5	4.44

日均值(范围)				7.89~7.92	338	28.0	6.58	59	32.9	94.0	4.4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14	1	黄色 浑浊 恶臭 液态	8.60	373	33.6	7.07	39	37.0	105	7.04
		2		8.67	365	33.1	7.24	41	38.2	104	6.97
		3		8.69	381	32.9	6.83	38	37.5	106	6.96
		4		8.62	371	33.5	6.97	42	37.1	102	7.03
日均值(范围)				8.60~8.69	373	33.3	7.03	40	37.5	104	7.0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9~8.69	373	33.3	7.03	59	37.5	104	7.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7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200mg/m³、300mg/m³。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 506-01	HJ21105 06-02	HJ21105 06-03	HJ211050 6-04	HJ211050 6-05	HJ211050 6-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1.10.26）			3 次（2021.12.14）		
测试位置	抛丸废气排放口			抛丸废气排放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33.8	34	34.6	29.1	24.9	24.0
烟气含湿量 (%)	1.14	1.01	2.95	0.74	0.57	0.8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7.5	17.5	17.4	16.5	15.8	15.8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17810	17847	17691	16795	16082	1608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5808	15852	15368	15227	14787	14782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935.7	937	926.6	1347.1	1301.3
	污染物浓度 (mg/m³)	8.96	9.30	8.81	9.71	9.77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7	0.135	0.148	0.144
浓度最大值		9.77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 507-01	HJ21105 07-02	HJ21105 07-03	HJ21105 07-04	HJ21105 07-05	HJ21105 07-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10.26)			3 次 (2021.12.14)		
测试位置	喷塑废气排放口东			喷塑废气排放口东		
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33.0	33.3	33.5	25.8	30.0	29.4
烟气含湿量 (%)	2.02	2.08	2.08	0.89	0.85	0.80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5.0	14.9	15.0	15.1	15.0	14.9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15229	15156	15293	15370	15268	1515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3379	13293	13408	14034	13735	13665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038.0	933.8	1002.1	933.3	912.7
	污染物浓度 (mg/m³)	9.12	8.86	7.89	8.40	8.8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18	0.106	0.118	0.121
浓度最大值		9.12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 508-01	HJ21105 08-02	HJ21105 08-03	HJ211050 8-04	HJ211050 8-05	HJ211050 8-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12.14)			3 次 (2021.12.15)		
测试位置	喷塑废气排放口西			喷塑废气排放口西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27.2	28.7	29.4	29.3	29.2	29.1
烟气含湿量 (%)	0.87	0.92	0.79	0.75	0.78	0.7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5.2	15.2	15.0	15.0	15.0	15.0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5462	15462	15268	15268	15268	152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064	13966	13767	13736	13735	13743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928.4	924.2	914.5	914.7	913.5
	污染物浓度 (mg/m ³)	8.70	7.63	8.23	7.87	8.7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07	0.113	0.108	0.120
浓度最大值		8.7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 509-01	HJ21105 09-02	HJ21105 09-03	HJ211051 0-01	HJ211051 0-02	HJ211051 0-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固化					
净化器名称	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10.26)					
测试位置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C)		77.0	76.9	77.4	67.7	67.7	69.1
烟气含湿量 (%)		3.08	3.08	3.11	1.98	1.88	1.9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5.4	25.9	26.3	21.1	21.5	21.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1500	11732	11899	9545	9726	977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695	8874	8985	7538	7683	7680
非甲烷总烃	标态采样体积 (L)	/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1.3	20.7	21.9	3.58	3.47	3.48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4	0.197	2.70×10 ⁻²	2.67×10 ⁻²	2.67×10 ⁻²
浓度最大值		/			3.58		
标准限值		/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 509-07	HJ21105 09-08	HJ21105 09-09	HJ211051 0-07	HJ211051 0-08	HJ211051 0-0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固化					
净化器名称		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12.15)					
测试位置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C)		64.3	66.3	64.2	61.3	64.5	63.7
烟气含湿量 (%)		5.35	5.16	5.28	5.45	5.61	5.2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1.2	22.2	21.5	22.2	22.2	21.9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9595	10042	9740	10043	9953	990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398	7759	7518	7834	7665	7668
非甲烷总烃	标态采样体积 (L)	/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3	20.6	21.2	3.60	3.30	3.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0.160	0.159	2.82×10^{-2}	2.53×10^{-2}	2.61×10^{-2}
浓度最大值		/			3.60		
标准限值		/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1105 10-04	HJ211051 0-05	HJ21105 10-06	HJ21105 10-10	HJ21105 10-11	HJ2110 510-12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固化					
净化器名称		二级耐高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 次（2021.10.26）			3 次（2021.12.15）		
测试位置		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67.7	67.7	69.1	61.3	64.5	63.7
烟气含湿量（%）		1.98	1.88	1.96	5.45	5.61	5.2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21.1	21.5	21.6	22.2	22.2	21.9
实测烟气流量（m³/h）		9545	9726	9772	10043	9953	9903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量（m3/h）		7538	7683	7680	7834	7665	7668
实测氧含量φ'（O₂）（%）		19.7	19.3	19.9	19.4	20.0	20.1
低浓 度颗 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L）	844.2	859.9	871.1	878.4	1527.1	1527.6
	污染物浓度 （mg/m³）	16.1	15.5	15.6	14.8	16.1	15.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20	0.116	0.123	0.119
浓度最大值		16.1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达标					
二氧 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15×10 ⁻²	1.15×10 ⁻²	1.18×10 ⁻²	1.15×10 ⁻²	1.15×10 ⁻²
浓度最大值		<3					

标准限值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5	6	5	5	5	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4.60×10 ⁻²	3.83×10 ⁻²	3.92×10 ⁻²	3.83×10 ⁻²	4.60×10 ⁻²
浓度最大值		15					
标准限值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9.1.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10.26)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9:00~10:0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12:00~13:00	北	3.0	21.1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4:00~15:0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厂界下风向 2	9:00~10:0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12:00~13:00	北	3.0	21.1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4:00~15:0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厂界下风向 3	9:00~10:0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14
	12:00~13:00	北	3.0	21.1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4:00~15:0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厂界	9:10~10:1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10.26)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下风向 4	12:11~13:11	北	3.0	21.1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14:15~15:15	北	3.1	20.6	102.2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最大值								0.36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9:0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02
	12:00	北	3.0	21.1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06
	14:0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04
厂界下风向 2	9:02	北	2.7	19.7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13
	12:04	北	3.0	21.1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09
	14:06	北	3.1	20.6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下风向 3	9:06	北	2.7	19.7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22
	12:07	北	3.0	21.1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23
	14:1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27
厂界下风向 4	9:1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44
	12:11	北	3.0	21.1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35
	14:15	北	3.1	20.6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38
最大值								1.4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内车间外	9:00	北	2.7	19.7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59
	12:00	北	3.0	21.1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56
	14:00	北	3.1	20.6	102.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49
最大值								1.5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12.14)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9:05~10:05	南	1.6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11:05~12:05	南	1.3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3:05~14:05	南	1.4	16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厂界下风向 2	9:05~10:05	南	1.6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11:05~12:05	南	1.3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3:05~14:05	南	1.4	16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厂界下风向 3	9:05~10:05	南	1.6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11:05~12:05	南	1.3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13:05~14:05	南	1.4	16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厂界下风向 4	9:05~10:05	南	1.6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11:05~12:05	南	1.3	15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13:05~14:05	南	1.4	16	102.0	阴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最大值								0.36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9:01	南	1.6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61
	11:02	南	1.3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67
	13:02	南	1.4	16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67
厂界下风向 2	9:06	南	1.6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1.12
	11:08	南	1.3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96
	13:07	南	1.4	16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99
厂界下风向 3	9:10	南	1.6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77
	11:11	南	1.3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83
	13:12	南	1.4	16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下风向 4	9:12	南	1.6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72
	11:13	南	1.3	15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91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12.14)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3:15	南	1.4	16	102.0	阴	非甲烷总烃	0.94
最大值								1.1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内 车间 外	9:15	南	1.6	15	102.2	阴	非甲烷总烃	1.16
	11:17	南	1.3	15	102.2	阴	非甲烷总烃	1.18
	13:20	南	1.4	16	102.2	阴	非甲烷总烃	1.19
最大值								1.1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1.10.26	机械噪声	14:33:22~14:34:22	48.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38:52~14:39:52	49.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48:56~14:49:56	55.5	65	达标
天气状况：晴 、 风速：1.8 m/s						
东厂界	2021.12.14	机械噪声	13:28:00~13:29:00	48.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32:29~13:33:29	49.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35:57~13:36:57	55.8	65	达标
天气状况：阴 、 风速：2.1 m/s						

注：表 9-2~9-12 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21-H-245、2021-H-27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2021-H-245、2021-H-278），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356mg/L、氨氮平均值为 30.6mg/L、总氮平均值为 35.2mg/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00t，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管网排放量。根据生活污水排放量 5900t 和企业废水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外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入管网排放量及入外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 位	废水总排 放量	监测 指标	2021.10.26 浓度日均值	2021.12.14 浓度日均值	入管网排 放量	入管网 限值	入外环境 排放量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5900t/a	化学需 氧量	338mg/l	373mg/l	2.10t/a	50mg/l	0.295t/a
	5900t/a	氨氮	28.0mg/l	33.3mg/l	0.181t/a	5mg/l	0.0295t/a
	5900t/a	总氮	32.9mg/l	37.5mg/l	0.208t/a	15mg/l	0.0885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各污染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 指标	2021.10.26 排放速率 日均值	2021.12.14 排放速率 日均值	2021.12.15 排放速率 日均值	废气排 放时间	入环境 排放量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141kg/h	0.144kg/h	/	1000h/a	0.143t/a
喷塑废气东排放口	颗粒物	0.115kg/h	0.116kg/h	/	1200h/a	0.139t/a
喷塑废气西排放口	颗粒物	/	0.114kg/h	0.115kg/h	1200h/a	0.137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20kg/h	/	0.119kg/h	2400h/a	0.287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1.14×10^{-2} kg/h	/	1.16×10^{-2} kg/h	2400h/a	0.028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6.74×10^{-2} kg/h	/	4.12×10^{-2} kg/h	2400h/a	0.130t/a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8×10^{-2} kg/h	/	2.65×10^{-2} kg/h	2400h/a	0.064t/a